附件2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单位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4](#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4](#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4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4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7

第一部分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贯彻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协助推动全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3、协助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跨区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4、协助推动综治中心、雪亮工程、网格化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新机制建设，配合做好全市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等工作。

5、协助开展全市综治信息化建设联网应用，实现社会治安工作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动态监测、协调处置等功能。

6、协助做好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督导、检查和开展综治（平安建设）考核评价工作。

7、掌握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协助开展社会治安形势整体研判和动态监测，并提出工作建议。

8、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

9、协助做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协同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10、协助驻军部队参与平安创建，协助做好涉军维权、军地互涉案件查办等工作。

11、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本级

内设有综合科和基层指导科。

第二部分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64.73万元，支出总计164.7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64.73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

（2021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表；2020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0年度单位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4.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7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4.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26万元，占40.22%；项目支出98.47万元，占59.7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4.73万元，支出总计164.73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164.73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简要说明结转结余形成或来源），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

（2021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0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4.73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为2021年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46.99万元，占89.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6万元，占3.6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19万元，占1.9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65万元，占2.2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9万元，占2.97%。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96.52万元，支出决算为164.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6.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行政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项）。**年初预算为 6.8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基数调整。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65万元，支出决算为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9万元，支出决算为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单位初预算大本，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6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61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度无此项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安排。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年度无此项安排。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1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0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度无此项安排。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度无此项安排。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本年度无此项安排。

（根据各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1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安排。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度无此项安排。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9表，2021年的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单位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如有则公开）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本年度无此安排。

（本部分决算公开数字取自财决公开10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本年度无此安排。

（本部分决算公开数字取自财决公开11表）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93.4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综治中心”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93.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93.4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整体成果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参照如下格式说明（表述应与决算内容保持一致）：我单位今年在市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综治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治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93.47万元，完成预算的9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综治中心工作开展顺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支出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确保及时支出。

1.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无此项安排）。**

随2021年度市本级决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可在上报市人大常委会版本进行适当简化（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0万元（为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具体增减原因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单位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如有则公开）经费，注意单位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单位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1年度单位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上述政府采购支（如有则公开）出相关数字取自2021年度单位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辆、其他车型0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如有则公开）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1年度单位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关运行信息表》。）

（如有则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限定用途的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